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會訊

2022/ 1月份

2022 January

地址：臺中市西區公益路367號4F之1

TEL:04-23202009 FAX:04-23202083

http://www.tcmed.org.tw

標題摘要	頁面
1/23 學術演講會	P1
2/20 學術演講會	
2/12、2/13 全聯會 110 年度長照 Level-2 醫師專業課程（免費）	P1-P2
衛生局公告增訂「收據影本加蓋章或費用證明」收費標準 0-150 元	P2
遇 COVID-19 疑似個案請直接撥打專線 0928-912578	
同住家人選擇方案 C(7+7+7)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規定	
春節入境檢疫專案 C(7+7+7)雲端查詢系統 TOCC 提示視窗	
2022 年春季二日遊請報名	
2022/3/20 代表大會會後餐敘	
1/19(中區)第 10 屆春暖人間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	P2-P3
至 VPN 登錄 4 日以上長假服務時段	P3
春節連假放寬慢性病人回診領藥措施	
請協助由生策會代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病歷調閱工作	
請加強就醫民眾 TOCC 問診並於通報時註記職業身分	
自 110 年 12 月 24 日起國內 COVID-19 疫苗接種政策更新	
1 月底前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作業	P4
健保署推出 1 款懶人包+6 款宣導單張	
各聯誼社相關訊息	
診所違規態樣　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	
活動後報導	
衛生局轉知	P5
111 年度衛生局醫事審議案件審查作業期程請於期限內提出	
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接種獎勵費用核付情形	
公告取消 C 肝全口服新藥之處方醫師專科資格限制	
111 年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請於受理期限內提出	
修訂社區醫院及診所公費 COVID-19 抗原快篩指引	
公告 COVID-19 染疫康復者門住診整合醫療計畫	
即日起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進行通報	P5-P6
2 月 28 日前依規定完成特定藥品品項之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藥品採購資料之申報	P6
需完整接種兩劑人員相關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	
因應 COVID-19 變異株調整醫院陪病者管理相關應變措施	P6
調整醫療機構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之「醫療照護人員管理」及「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措施	
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修訂版	P6-P7
愛滋感染者為 COVID-19 疫苗基礎加強劑接種對象	P7
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到期尚未更新者自動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全聯會轉知	
全聯會建議落實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之廢棄物處理費用稽核案	
國健署公告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	
藥商不得行銷藥品仿單核准適應症外使用(Off Label Use)	
藥品以電子結構化仿單取代紙本仿單試辦方案	
用藥相關規定	P7-P9
上網下載/查詢	P9
理監事會紀錄	P9-P10
本次寄發相關附件明細	P10
本會基層分科委員會各科會議結論	

1 月 23 日（13:30-17:00）

(1) IgE 介導疾病的全方位治療
(2) 人類微菌叢與過敏疾病的關聯
(3) The Role of Canagliflozin in Diabetic Kidney Disease Treatmen

本會訂於1月23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2樓大禮堂（三民路一段199號）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1)場（13:30-14:30）聘請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兒科楊樹文主任主講:「IgE 介導疾病的全方位治療」。

第(2)場（14:30-15:30）聘請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王志堯院長主講:「人類微菌叢與過敏疾病的關聯」。

第(3)場（15:30-17:00）由台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聘請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內科部王宇澄主任主講:「 The Role of Canagliflozin in Diabetic Kidney Disease Treatment 」。

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用 100 元，停車自理另免費提供茶點，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本次演講會逕向台灣醫學會、家庭醫學、內科、兒科、神經學學分申請中。

2 月 20 日（13:30-15:30）

(1) 精準醫學的臨床應用
(2) 是否需每年施打 COVID-19 疫苗

本會訂於2月20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2樓大禮堂（三民路一段199號）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1)場（13:30-14:30）聘請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部轉譯醫學科陳一銘主任主講:「精準醫學的臨床應用」。

第(2)場（14:30-15:30）聘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內科部感染科王唯堯醫師主講:「是否需每年施打 COVID-19疫苗」。

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用 50 元，本會無提供茶點（停車費用自付），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本次演講會預計申請台灣醫學會感染控制/醫學課程、家庭醫學、內科、神經學學分。

2 月份適逢農曆春節，會訊暫停出刊一次，如有即時訊息或重要事宜將另通知或放置公會網站，並請會員注意。

2/12、2/13 全聯會 110 年度長照 Level-2 醫師專業課程（免費）

全聯會轉知：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衛生福利部111年度起不再補助辦理長照Level-2訓練課程，主辦單位得向學員收取訓練費用。**請會員踴躍報名本次免費的課程，111年度課程將酌收費用。**

活動：110年度長照Level-2醫師專業課程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委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對象：西醫師(完成「長期照顧Level-1共同課程」，取得證書者)
時間：111 年 2 月 12 日(六)08:20～16:40
111 年 2 月 13 日(日)08:30～17:10
（課程共計16小時）

報名：即日起至1/23止，一律於全聯會網站（www.tma.tw）線上報名。
上課方式：本課程將採「視訊線上上課」或「實體開課」進行，尚待委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確認，確切的上課方式將於公告報名名單時一併公告，請留意全聯會網站。
上課地點：請參與學員先行選擇採用實體開課時的上課地點，若屆時採用視訊上課，將於全聯會網站公告。
【主會場】台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
國際會議廳名額220名
【同步視訊-中區會場】請見下表

上課地點	限額
林新醫院A棟B1第一會議室 (南屯區惠中路三段36號)	48名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9樓視聽會議室 (豐原區安康路100號)	280名
台中榮總研究大樓二樓第三會場 (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650號)	60名
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 第一醫療大樓十樓第一會議室 (沙鹿區沙田路117號)	100名

衛生局公告增訂「收據影本加蓋章或費用證明」收費標準0-150元

衛生局轉知公告修正「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並自110年12月17日起生效，說明如下：
依據衛生局110年12月17日中市衛醫字第11001559991號令辦理。
因民眾申請保險給付常有多張收據或費用證明之需求，為使本轄醫療機構對於收費金額有所依循，爰修正上揭收費標準表，於「十三、其他」項下增訂「收據影本加蓋章或費用證明」之收費標準，並修正「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之備註說明。
依醫療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違者，依同法第103條可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修正後之收費標準表及總說明，請局網站(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機關業務/消費指南項下逕行下載參閱。

註：醫療收據遺失不得補發，僅能開立費用證明，但因國人保險觀念及民眾意識提昇，或因投保多家醫療保險，故常正本影印後要求診所蓋上大小章，以便申請保險給付。
故本會建議衛生局增列「收據影本加蓋章或費用證明」項目，收費標準為0-150元，並於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議決通過收上項收費標準0-150元。

遇COVID-19疑似個案請直接撥打專線0928-912578

日前接獲診所反應遇COVID-19疑似個案，撥打1922，卻苦候多時…為避免上述情形，經與衛生局聯繫表示：請院所撥打臺中市衛生局就醫轉介專線0928-912578，會由專人安排。請會員將專線電話紀錄或張貼於診所明顯處方便相關人員作業處理。

同住家人選擇方案C(7+7+7)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規定

轉知12月17日疫情指揮中心函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有同住家人選擇「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之方案C（7+7+7天），於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規定，說明如下：
依指揮中心公布之「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若入境者選擇方案C（自費住集檢所/防疫旅館7天+返家在家檢疫7天+自主健康管理7天），同住家人於入境者返家在家檢疫期間須採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7天，並須於入境者檢疫期滿後與入境者一同自主健康管理7天，合先敘明。
有關前揭同住家人於入境者加強自主健康期間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及須採取之防護措施，請參見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特殊專案〉春節檢疫措施專案(NEW)〉QA，其中針對工作性質或工作場所會近距離接觸到不特定人士，原則在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可以上班。若公司可協助調整工作內容，且確保不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並與同事或照顧服務對象等保持社交距離下，則可視情況上班。
承上，考量國際間COVID-19疫情嚴峻及病毒變異株的威脅，且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提供照顧服務時難以保持社交距離，為避免COVID-19在醫療照護機構內傳播的風險，請各院所依循辦理以下事項：
(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原則上不得上班，但醫院或機構可調整其工作內容，且確保不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並與同事保持社交距離者，則可不受此限。前揭人員包括醫院和住宿式衛福機構第一線照顧病人或住民的工作人員。
(二)於一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者，須於返回工作當天或前1天進行公費病毒核酸檢測，俟檢驗結果陰性後始得返回工作，且應確實遵守「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所列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之注意事項」辦理。
(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前1天或當天之公費病毒核酸檢測費用，請以「自費特材群組序號」005進行健保申報。
(四)請醫院和住宿式衛福機構確實掌握所屬工作人員於春節檢疫措施專案期間有無同住家人返家居家檢疫之情形，以避免臨時發生人力調度問題。
有關春節檢疫措施專案相關規定，請參考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特殊專案〉春節檢疫措施專案（NEW）項下；另「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請參見COVID-19防疫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

春節入境檢疫專案C(7+7+7)雲端查詢系統TOCC提示視窗

轉知健保署2021年12月22日訊息：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春節檢疫專案C(7+7+7)，入境者之同住家人於入境者返家居家檢疫期間須配合「加強自主健康管理7天」，並於入境者檢疫期滿後一起「自主健康管理7天」，本署自110年12月21日起，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TOCC提示視窗等各查詢管道增列「春節7+7+7檢疫專案同住家人」提示訊息(請參考附圖-已放置公會網站)：
(一)「春節7+7+7檢疫專案同住家人—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個案」：黃底藍字，與入境者接觸日期之第0至7天。
(二)「春節7+7+7檢疫專案同住家人—自主健康管理個案」：藍底藍字，與入境者接觸日期之第8至14天。
TOCC資訊係為協助醫師快速辨識就診病人之感染風險、安排妥適之防護措施，並作為診斷或進行COVID-19檢測之參考；請依病人病情及醫療專業提供適切醫療服務，不得無故拒診。

2022 年春季二日遊請報名

活動：2022年走讀高雄二日遊
主辦：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日期：2022年4月16日、17日(六、日)
費用：二人房計價每人費用9,600 元
補助：會員本人參加補助新臺幣2,000 元，另補助1名眷屬新台幣1,000元。【眷屬限配偶或直系親屬】。
參加資格：本會會員、配偶及眷屬皆可參加，眷屬以直系親屬為限。
報名：即日起至2/18 止（限110 名）額滿為止，詳細活動內容、房型費用、繳費方式及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2.。

2022/3/20會員代表大會會後邀請會員餐敘

第26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3月20日召開，會後邀請會員一起餐敘(詳附件3.)，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
時間：2022年3月20日(日) **下午6:00**
地點：全國大飯店(西區館前路57號)
請於 **3/1 前依附件說明方式**回覆。

1/19(中區)第10屆春暖人間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

為發揮全體六師愛心，提升專業熱心公益形象，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會計師、律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全國建築師公會及玉山銀行，舉辦六師攜手玉山「第10屆春暖人間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中區場次1月19日，敬請踴躍參加或鼓勵民眾、親友、助理人員，攜帶身分證參

加。
為鼓勵踴躍參加愛心捐血救人活動，將提供贈品：每捐血袋（250cc）
　　贈送 300 元全家禮物卡
捐血日期：1 月 19 日(三)09:30-16:00
捐血地點：玉山銀行西屯分行
　　（西屯區永福路 138 號）

至VPN登錄4日以上長假服務時段

全聯會轉知健保署有關 111 年度「4 日以上長假期及該署健保資料網路服務系統(VPN)開放維護服務時段日期」，請各院所務必進行登錄維護，以利民眾查詢，說明如下：
為利民眾有需求時，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 APP 查詢特約醫事機構之服務時段，請於下列日期至本署 VPN 登錄維護 4 日以上長假期之服務時段：
(一)農曆春節(1 月 29 日至 2 月 6 日)：110 年 12 月 29 日起。
(二)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4 月 2 日至 4 月 5 日)：111 年 3 月 2 日起。
未登錄服務時段之院所、藥局，將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 APP 自動顯示「院所未登錄」字樣。

春節連假放寬慢性病人回診及領藥措施

轉知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12 月 24 日訊息：為因應 111 年春節假期，放寬慢性病病人回診處方給藥及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二次或第三次領藥等措施，說明如下：
111 年春節假期，自 111 年 1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6 日止共計 9 天，考量慢性病病人回診需要及避免慢性病用藥中斷，對於原預定須於春節假期期間回診之慢性病人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給藥屆滿(用罄)日介於上述期間者，可提前自春節前 10 天(即 111 年 1 月 19 日)起回診由醫師處方給藥或預領下個月(次)用藥。
如對本案規範有疑義，請洽健保署中區業務組審核貴院所或藥局醫療費用之承辦人(聯絡電話:04-22583988 轉各醫療費用承辦人)。

【請協助由生策會代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病歷調閱工作】

衛生局轉知為執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行政流程暫行措施」，請協助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為加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處理時效，由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下稱生策會）代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病歷調閱工作。惟近日仍有部分醫療院所不明前揭流程，為免違法洩漏病人個資，致電疾病管制署查證生策會有無權限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調閱病歷。
再次請各公會轉知轄區醫療院所，或請其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查閱前揭暫行措施，以及衛福部 110 年依法委託生策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事務工作計畫」之公告（網址：http://at.cdc.tw/5pB92E)，以利釋疑。

請加強就醫民眾 TOCC 問診並於通報時註記職業身分

衛生局轉知為因應國內近期出現防疫旅宿 COVID-19 感染事件，請加強就醫民眾 TOCC 問診，並於通報時註記職業身分說明，說明如下：
鑑於近期入境人數及 COVID-19 境外移入個案增加，為避免疫情入侵社區，造成疫情傳播，請貴院所提高警覺，加強詢問就醫民眾 TOCC，尤針對曾至防疫旅宿、集中檢疫所、防疫車隊等相關高風險場域之工作人員，加強採檢通報。
通報時請於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單之流行病學資料區塊「職業」欄位，選填「防疫旅宿相關工作人員」、「集中檢疫所相關工作人員」或「防疫車隊相關工作人員」，並於「詳細職業身分說明」欄位加以註記個案工作場所名稱、車隊名稱或靠行資訊等文字說明，俾利偵測群聚疫情與啟動相關防治作為。
「傳染病通報單職業身分欄位填寫說明」，亦可於線上下載參考（網址：https://reurl.cc/dXza8y)。

自 110 年 12 月 24 日起國內 COVID-19 疫苗接種政策更新

衛生局轉知國內 COVID-19 疫苗接種政策更新相關作業，並自本(110)年 12 月 24 日起實施，請貴所配合並協助轄內合約醫療院所依循辦理，說明如下：
依據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12 月 22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947 號函辦理。
為因應國際 SARS-CoV-2 變異株，經評估國內外疫情風險、國內疫苗供應現況及參酌各國疫苗接種政策，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於本年 12 月 19 日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議，調整及建議國內 COVID-19 疫苗交替使用、基礎加強劑與追加劑之各項接種作業說明如下：
(一)COVID-19 疫苗交替使用(混打)接種作業
１、建議以同一廠牌完成 2 劑接種。
２、已接種任一廠牌第一劑 COVID-19 疫苗之民眾如有意願，經醫師評估並符合接種間隔、年齡後，第二劑可選擇我國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任一廠牌 COVID-19 疫苗。
(二)COVID-19 疫苗基礎加強劑(additional dose)接種作業
１、經參考國際文獻及接種建議，考量免疫不全以及免疫力低下患者，即使完成 2 劑 COVID-19 疫苗接種，多仍無法獲得足夠的免疫保護力，爰建議 12 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病情穩定者，應接種第 3 劑基礎加強劑，建議對象如下：
（１)目前正進行或 1 年內曾接受免疫抑制治療之癌症患者。
（２)器官移植患者/幹細胞移植患者。
（３)中度/嚴重先天性免疫不全患者。
（４)血液透析患者。
（５)HIV 陽性患者。
（６)目前正使用高度免疫抑制藥物者。
（７)過去 6 個月內接受化學治療或放射線治療者。
（８)其他經醫師評估因免疫不全或免疫力低下者。
２、接種間隔：接種 COVID-19 疫苗第 2 劑 28 天後接種基礎加強劑，並容許有 4 天寬限期(grace periods)視為有效劑次。
３、疫苗廠牌：可交替廠牌接種，建議以 mRNA 疫苗(BNT、Moderna)或蛋白質次單元疫苗(高端)，接種對象須符合各該廠牌核准接種年齡。
４、接種劑量：依各廠牌 COVID-19 疫苗原建議接種劑量。
５、合約醫療院所可檢視民眾之相關就醫紀錄或診斷證明，並進行評估病情穩定後，提供基礎加強劑(additional dose)接種。接種後請於 COVID-19 疫苗註記貼紙上再加註「加強」，以利辨識。
６、合約醫療院所以 Web 版或 API 上傳接種資料，請於「疫苗劑別」欄位登錄「3」。
(三)COVID-19 疫苗追加劑(booster dose)接種作業
１、本年 12 月 2 日起國內已實施接種 Moderna COVID-19 疫苗追加劑之接種政策，本次 ACIP 會議建議滿 18 歲以上民眾應於完整接種基礎劑（不論以何種廠牌)接種後，間隔滿 5 個月以上接種追加劑(booster dose)，並建議優先接種 mRNA 疫苗(BNT、Moderna)或蛋白質次單元疫苗(高端)，接種對象須符合各該廠牌核准接種年齡。
２、接種上述廠牌之疫苗有嚴重不良反應者，經醫師評估可以 AZ 疫苗完成接種。
３、接種劑量：Moderna 疫苗為原基礎劑(100 mcg/劑)之一半劑量(50 mcg），其他廠牌疫苗為原基礎劑之全劑量。
４、接種後請於 COVID-19 疫苗註記貼紙上再加註「追加」，以利辨識。接種紀錄卡記錄方式請見範例，另合約醫療院所以 Web 版或 API 上傳接種資料，請於「疫苗劑別」欄位登錄「B」。
另針對 COVID-19 疫苗接種發生間隔不足之因應，說明如下：
(一)COVID-19 疫苗 2 劑最小接種間隔有 4 天寬限期 (4-day grace period)，係用於有效劑次之判別。
(二)COVID-19 疫苗 2 劑接種間隔小於中文說明書所列最小間隔，處理原則如下：
１、於 4 天寬限期內: 視同有效劑次，無需補接種。
２、超過 4 天寬限期(即 BNT 疫苗 2 劑間隔＜17 天；AZ、Moderna 及高端 COVID-19 疫苗 2 劑間隔<24 天)：視同無效劑次，需重新接種，並與前 1 劑 COVID-19 疫苗接種間隔至少 28 天。
此外，針對滿 12 歲至 17 歲(含)第一劑接種 BNT 疫苗滿 12 週以上，未參與校園集中接種者，請安排至 COVID-19 合約醫療院所，並由家長陪同是類對象完成第二劑 BNT 疫苗接種。
請接種單位確實檢核民眾預計接種之疫苗項目及劑次，必要時可進行分流，並確實於接種前再次確認，注意接種劑量，落實三讀五對避免接種誤失。並請接種單位檢視接種資料之項目劑別、接種日期、批號等資料正確完整後，進行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

系統(NIIS)作業，以維護正確的民眾接種紀錄。

註: 最新訊息請依衛福部疾管署網站為準。

1 月底前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作業(網路申報)

再次提醒：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須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作業，(相關訊息已於 110 年 12 會訊轉知)。

健保署推出 1 款懶人包+6 款宣導單張

健保署 110 年 12 月健保共推出 1 款懶人包+6 款宣導單張(含 3 款民眾權益單張)。

1. 民眾權益單張-多元繳費(中英文)
2. 民眾權益單張-健保卡如何申請(中英文)
3. 民眾權益單張-民眾權益秒懂健保(中英文)
4. 出國停復保單張
5. 加退保-_民眾常見 4 大問題懶人包
6. 健保快易通 APP 我的健保好朋友
7. 健保署 110 年分級醫療

各會員可至全球資訊網/影音文宣/熱門專區/單張/點 more 查詢下載

https://www.nhi.gov.tw/Nhi_E-LibraryPubWeb/MainNew.aspx?TML1_ID=1&Comm_Category_SN=35

【各聯誼社活動消息】

網球聯誼社
趙明哲醫師連任社長

中興網球場無法預約租借球場，採人頭制收費（臨打-120 元、65 歲以上請出示證件有半價優待-60 元，若已是球場會員免場地費），球場是輪流使用喔!

地點：中興網球場
（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 231 號）。

時間：15:00-18:00
（18:00 後才進場的費用自行負責）

2022 年球敘日期如下表：

日期	賽事	日期	賽事
1/23	球敘	7/10	雙打預賽
2/20	球敘	8/14	球敘
3/20	球敘	9/04	年度賽(08:30)
4/10	分齡單打	10/16	球敘
5/15	分齡單打	11/13	球敘
6/12	雙打預賽	12/11	球敘

請愛好網球運動之會員踴躍參與，一同切磋球技，球敘時間若有異動屆時會在網聯社 Line 群組通知，如尚未加入群組之社員，請洽公會黃瓊瑤小姐或請網球同好邀請加入亦可。

高爾夫球聯誼社
2022 年排定表

社長：花俊宏醫師
社團總幹事：黃士杰先生
對象：凡本會會員及眷屬皆可參加
社費：每人每年 2,000 元新會員中途加入依比例計算。

採季賽方式，目前排定日期、地點如下：

日　期	開球時間	地　點
02.27	11:30	霧峰球場
04.24	11:30	清泉崗球場
06.26	11:00	國際球場
10.30	11:00	豐原球場
12.25	11:00	國際球場

上述活動將於比賽前於本社 Line 群組通知及報名，歡迎踴躍參加。尚未加入群組之社員，請洽公會張惠婷小姐或請高爾夫球同好邀請加入亦可。

美展聯誼社
洪耀欽醫師連任社長

2021 年 11 月 21 日假「冒煙的喬」餐廳召開社員大會，洪耀欽醫師連任社長。

2022 活動預告：

A. 111 年度畫冊製作，每人有二頁篇幅，刊登作 品約 2-3 幅。
B.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文心藝廊展示區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99 號 7 樓）
展期: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C.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人文藝術館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六號）
展期:111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4 日。

歡迎前往欣賞!

韶音合唱團
新任社長～陳英毅醫師

2021 年 11 月 24 日假瑞成書局 4 樓召開社員大會，恭賀陳英毅醫師擔任社長。

固定每星期三中午 12:45-2:45 練唱/地點:臺中市雙十路一段 4-33 號(瑞成書局 4 樓)

歡迎有興趣會員加入!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函知為發揮同儕制約及自主管理精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至第 40 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茲就中區部分節錄供參，並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 **摘要節錄**

違規事證	(1)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 (2)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違反法令	(1)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 (2)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處分	(1)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 (2)追扣暨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共計 86,955 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12 月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 4.)請會員妥為保存，相關訊息將置放本會網站。

學術演講

12 月 26 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F 大禮堂舉辦學術演講會。第(1)場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家醫科廖妙淯主任主講:「失智照護新境界」。第(2)場由臺中市防癌協會聘請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血液腫瘤科陳仁亮主任主講:「血液與腫瘤急症」，參加會員計 93 名。

◎ ◎ 福壽綿綿◎ ◎

12 月份生日會員 395 名，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以表祝賀，滿 65 歲以上會員計張慶忠、陳禮平、黃振田、洪宏志、林登圳、鄭芳仁、賴富源、余傑良、顏文雄、林聖峰、陳在誠、吳光雄、周德陽、胡為雄、郭吉智、許松雄、吳天成、宋家駿、蕭裕明、羅文俊、楊啟瑞、賴敏生、邵國寧、張鈇治、王泰全、楊燿鉉、曹昌堯、張林瑁、黃秋錦、王敏彥、徐章虎、楊有家、陳新志、江坤燦、張惠滿、蕭毅霞、程乃義醫師等，本會另寄生日禮券以資祝賀。另對年滿 65 歲並加入本會屆滿 25 年以上之

會員，致送禮金2000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 ◎ 新婚甜蜜◎ ◎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麻醉科許越先醫師與林玟伽小姐於110年12月31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賀儀誌慶。

衛生局轉知

【111年度衛生局醫事審議案件審查作業期程請於期限內提出】

衛生局轉知有關該局辦理醫事審議案件審查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依據醫療法第99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及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辦理。
有關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之審議，如涉及醫院設立、增(減)設管制病床、申請病床許可展延或其他經衛生局認需送審議者，應依規向本局提出申請，經由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核定或許可。
有關醫療機構申請自費醫療項目，如申請前揭參考原則第2點第2款第6目規定，創新醫療、收費金額逾本市衛生局已核定金額者、參考其它縣市衛生局已核定金額者及經衛生局認有必要送請醫審會審議之項目者，應依審查作業程序，主動函報新增（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將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考量各項審查作業繁複，為提高審查效率，避免影響醫療機構及民眾權益，本局規劃年度審查作業期程如下：
(一)111 年度第一次：受理期限為 111 年 1 月14日止，預定3月召開醫審會會議。
(二)111 年度第二次：受理期限為 111 年 4 月15日止，預定6月召開醫審會會議。
(三)111 年度第三次：受理期限為 111 年 7 月15日止，預定9月召開醫審會會議。
(四)111年度第四次：受理期限為111年10月14日止，預定12月召開醫審會會議。
各單位/院所如有申請案件，請於上述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衛生局將不另行通知。逾期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缺漏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補件，致無法安排於既定審查程序者，將延至下一次審查作業期程辦理。
如當次審查作業期程內未受理審查案件，將視其他醫事審議案件需要，調整醫審會召開日期，敬請各院所配合辦理。

【110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接種獎勵費用核付情形】

衛生局轉知有關110年10月份本市合約醫療院所執行本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按每接種人次提供接種獎勵費用」核付情形，及接種資料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異常處理，請合約醫療院所落實辦理，說明如下：
上揭獎勵措施自110年6月7日起實施，疾管署前已完成110年9月份獎勵費用核付作業。本次係依合約醫療院所(不含衛生所)10月份接種並上傳 NIIS 符合規格之接種人次(包含110年9月1日至9月30日接種於10月份補上傳之接種資料)，經檢核計算後由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核付作業。另該局於 110年10月22日以中市衛疾字第1100125932號函週知衛生所轉知各合約醫療院所，自10月1日起合約醫療院所執行接種，依NIIS檢核「上傳日減接種日≧7 日」之接種資料，修訂獎勵為核付50元/人次。
疾管署復查本次核算接種獎勵費，仍發現有合約醫療院所誤植其他院所醫事機構代碼、延遲多時始上傳接種紀錄或誤植批號等情形，致需耗時費力增加多重行政作業，亦影響民眾預約接種之正確判別及導致疫苗接種權益受損情事。爰請確實督導所轄合約醫療院所於進行接種作業前應先行檢查系統之設定，並於每日上傳接種資料時先檢視接種單位及使用批號正確無誤後，再執行上傳接種資料等作業。

【公告取消C肝全口服新藥之處方醫師專科資格限制】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22日公告全面取消C肝全口服新藥之處方醫師專科資格限制，請會員踴躍申請，說明如下：
為提高病人接受C肝篩檢後，能及時獲得治療，減少因轉介而失聯未就醫的機會，健保署全面取消C肝全口服新藥之處方醫師專科資格限制，民眾經醫療院所成人預防保健B、C肝炎篩檢，若確診C肝，也能在原篩檢院所接受全口服新藥治療，免除轉介就醫程序，大幅提高C肝治療可近性。
相關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藥品/其他藥品相關事項/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專區查詢(亦同步放置公會網站)。

【111年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請於受理期限內提出】

衛生局徵求辦理「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之合約醫療機構公告，有意願參與本補助計畫之醫療機構踴躍申請，說明如下：
上揭公告徵求收件截止日期為111年1月28日止，請有意願參與之醫療機構於公告截止日前，將公告說明相關資料，免備文寄送衛生局(信封上請註明聯絡人及聯絡電話)，若於111年1月1日後，有符合本案資格條件之醫療機構有意願加入本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合約者，得另案審查辦理。
本補助計畫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書請至該局網站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專業服務/中老年(慢性病)防治/老人健康檢查下載。

新年快樂

【修訂社區醫院及診所公費COVID-19抗原快篩指引】

衛生局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中心110年12月13日修訂「社區醫院及診所公費 COVID-19 抗原快篩指引」，說明如下：
因應國內COVID-19社區流行疫情，為擴大基層醫療服務防疫量能，推動社區廣篩策略，本局於 110 年 7 月 6 日以中市衛疾字第1100076447號函轉指揮中心發布之「社區醫院及診所公費 COVID-19 抗原快篩指引」，開放基層醫療院所提供公費抗原快篩服務，合先敘明。
考量國內疫情趨緩且穩定控制，指揮中心修訂旨揭指引，自即日起申請執行公費抗原快篩服務院所，將不再核予設置獎勵費用。
上揭指引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指引」項下，供各界參考依循。

【公告COVID-19染疫康復者門住診整合醫療計畫】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COVID-19 染疫康復者門住診整合醫療計畫」，並自公告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如下：
(一)旨揭計畫受理申請期限為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郵戳為憑)。
(二)計畫申請書請以書面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逾申請期限後將視未來疫情變化，再開放醫院提出申請。
上揭計畫書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nhi.gov.tw/)之「法規公告」欄擷取。

【即日起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進行通報】

衛生局/全聯會轉知自111年1月1日起，醫療器材定期安全監視報告、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及醫療器材安全警訊等，應至「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進行通報（網址:http://qms.fda.gov.tw/tcbw/)，說明如下：
案係醫療器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10年5月1日施行，依本法第47條、第48條及第 49 條授權訂定之醫療器材上市後子法規，如醫療器材安全監視管理辦法、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通報辦法及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等，醫療器材商依法規應行通報或檢附送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資料，應至該署指定之電子/網路系統辦理，相關子法規規定事項說明如下：
(一)依本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醫療器材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該辦法

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執行第 3 條第 1 款之安全監視，應蒐集國內、外醫療器材之安全資料，除依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通報辦法之規定為通報外，應依附件二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內容、格式，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系統，登載定期安全性報告。

(二)依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通報辦法」，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醫療器材商為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及醫事機構，發現國內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時，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系統，將事件資料通報至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三)依本法第 84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該細則第 25 條規定略以，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依本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通報者，應於發現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次日起七日內，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為之；必要時，得以紙本、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為之。

另，該署表示鑒於該署通報電子系統建置已完竣，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依前開規定應通報至旨揭系統，原以紙本函送安全監視資料或以電郵寄送警訊摘譯文稿等方式，不再適用。

【2 月 28 日前依規定完成特定藥品品項之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藥品採購資料之申報】

全聯會轉知中央健保署函知為辦理特定藥品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作業，指定醫事服務機構應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依規定完成特定藥品品項之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藥品採購資料之申報，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

【需完整接種兩劑人員相關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

轉知衛生局 110 年 12 月 22 日函文:為嚴守社區防線，落實人員健康管理，請貴單位鼓勵及提升人員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比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說明如下：

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 Omicron 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增加，且國內 COVID-19 疫苗接種量能尚屬充足，為積極防範社區傳播風險，指揮中心已於本年 12 月 8 日宣布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權管場所場域之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屬於維持醫療及防疫量能者、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即 COVID-19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 1、2、3、7 類對象)，以及矯正機關、殯葬場所工作人員等，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特性，將強化渠等之 COVID-19 疫苗接種及健康管理規範，包括：

(一)上述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權管場所場域工作人員/從業人員皆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最晚應於本年 12 月 17 日前接種第 2 劑疫苗）；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二)倘人員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儘速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

(三)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增加 1 次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

「各部會業管場所場域之工作及從業人員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前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清單」可於疾病管制署官網下載運用(網址：https://www.cdc.gov.tw/File/Get/xIE_3cKTsNwPCE6-1quXXA)。

【因應 COVID-19 變異株調整醫院陪病者管理相關應變措施】

衛生局轉知 110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修正「臺中市因應 COVID-19 疫情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實施對象：本市各醫院及進入醫院民眾)，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2 條、第 36 條及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12 月 24 日公函辦理，公告資料已放置公會網站。

【調整醫療機構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之「醫療照護人員管理」及「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措施】

轉知全聯會/衛生局 110 年 12 月 31 日函文:因應 COVID-19 變異株 Omicron 威脅，調整醫療機構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之「醫療照護人員管理」及「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措施，請各醫療機構配合落實執行，說明如下：

目前國內已持續提升 COVID-19 疫苗接種量能，為防範 COVID-19 變異株 Omicron 威脅，降低醫院感染風險，爰指揮中心調整旨揭醫療應變措施

本次「醫療照護人員管理」部分，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醫療照護人員應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若出現 COVID-19 相關症狀或 TOCC 評估有疑慮時，應即時就醫、通報並進行採檢。

(二)前開醫療照護人員包含醫院員工(醫事及非醫事人員)、實習學生、外包人員(常駐)、固定服務之志工等。

(三)未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含)以上者，新進人員應檢附到職前 3 日內 PCR 篩檢陰性報告，但若為「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 3 個月內」，得免除前述篩檢。其餘工作人員則依社區及服務風險不同，定期篩檢規定如下：

1、於平時(現階段)：高風險單位(以急診、加護病房及直接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人為原則)未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含)以上者，每週進行公費篩檢。

2、於社區風險提高時：所有單位之未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含)以上者，每週進行公費篩檢。

(四)公費到職篩檢方式為 PCR 核酸檢驗(鼻咽採檢)；公費每週定期篩檢方式為 PCR 核酸檢驗(鼻咽或深喉唾液採檢)。

(五)為強化未完整接種疫苗人員之健康監測，醫療院所應完整調查及掌握未施打疫苗原因及列冊追蹤。

本次「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部分，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人數維持以 1 人為原則，若病人為兒童（12 歲以下）、老人（65 歲以上）、身心障礙、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必要者等特殊情形，陪病人數上限為 2 人，惟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仍為 1 名。

(二)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含)以上之陪病者，得免除入院篩檢及每週進行定期篩檢。

(三)未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含)以上之陪病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入院進行公費篩檢(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限 1 名)，且每週定期進行自費篩檢；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入院篩檢改為自費篩檢，且每週定期進行自費篩檢；若為「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 3 個月內」，得免除前揭篩檢。

(四)公費篩檢方式為抗原快篩或 PCR 核酸檢驗二者擇一，或同時執行；自費篩檢方式為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核酸檢驗。

另有關「公費支付 COVID-19 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之適用對象，配合前開醫療應變措施調整，「醫療照護人員管理」公費篩檢以自費特材群組序號 006 申報;「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公費篩檢以自費特材群組序號 003 申報。倘有相關症狀、經醫師 TOCC 評估或有疑慮者，於「符合病例定義或經醫師評估需採檢者」以自費特材群組序號 001 申報。

指揮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醫療應變策略，相關措施及指引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

請各醫療機構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提高警覺並加強通報採檢，共同嚴守醫療防線。

【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修訂版】

轉知衛生局 111 年 1 月 4 日函文：有關「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修訂版，請各醫療機

構依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指揮中心邇來接獲醫院反映住院病人入院篩檢之 COVID-19 抗原快篩陽性者，待 PCR 核酸檢測陰性，雖可解除隔離，但仍需列入自主健康管理身分 14 天，致是類無症狀及無 TOCC 風險之住院病人非急迫性就醫延後，影響民眾權益甚鉅。
為避免民眾因抗原快篩結果為偽陽性而影響其就醫權益，指揮中心遂修正上揭指引，民眾若無 COVID-19 相關疑似症狀、無 TOCC 風險(不得為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等具國外旅遊史或確定病例接觸史之對象)、經鼻咽拭子核酸檢測為陰性，且經醫師評估無傳播風險者，得不受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非急迫性醫療或檢查應延後之限制。
上揭指引電子檔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下載參閱。

【愛滋感染者為 COVID-19 疫苗 基礎加強劑接種對象】

衛生局轉知疾管署有關愛滋感染者為 COVID-19 疫苗基礎加強劑接種對象，請各院所協助提供接種服務，說明如下：
為因應國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變異株流行，且根據既有文獻，愛滋感染者完成 2 劑 COVID-19 疫苗接種後多仍無法獲得足夠免疫保護力，故疾病管制署建議 12 歲以上之愛滋感染者，應接種第 3 劑基礎加強劑。
前函提及之相關就醫紀錄及診斷證明，愛滋感染者部分可以全國醫療服務卡、雲端藥歷紀錄、健保快易通 APP 內之「健康存摺」或診斷證明等，任一項資料進行佐證，各院所檢視後即可提供愛滋感染者基礎加強劑接種服務，且提供接種服務時務必確保接種對象疾病隱私；若有拒絕接種情節，衛生局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9 條處置。
愛滋感染者免疫功能越不佳者，如未穩定服藥、具伺機性感染或 CD4<200 cells/μL 等，為最需要被疫苗保護之族群；又我國愛滋感染者九成以上雖均已穩定接受治療且病毒量控制良好達測不到，亦仍需被疫苗保護，以減少 COVID-19 社區傳播發生時，感染者發病對醫療量能之衝擊。
相關訊息請至衛生局網站首頁/專業服務/傳染病防治/愛滋病防治專區/最新消息下載。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尚未更新者自動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因受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現為「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醫事機構之戒菸服務醫事人員之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尚未更新者，其證書將續自動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說明如下：
因受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國健署前於 109 年 4 月 1 日以國健教字第 1090700316 號函知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下簡稱證書)原於 109 年及 110 年屆期須更新者，自動展延證書效期 1 年。
考量疫情自 110 年 5 月起更加嚴峻，影響旨揭人員完成繼續教育訓練及辦理證書更新事宜，爰如現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旨揭之合約醫事人員，且其證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尚未更新者，證書將續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網址：https://quitsmoking.hpa.gov.tw)亦提供繼續教育訓練線上課程及其他戒菸服務訓練課程，請各會員至前揭系統學習並取得繼續教育線上課程積分。

全聯會轉知

【全聯會建議落實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之廢棄物處理費用稽核案】

全聯會轉知建議落實「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之廢棄物處理費用稽核一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覆，說明如下：
環保署為落實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價格公開透明，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條文第 21 條之 1，已新增「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者，應將處理費用收費範圍於中央主管機關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規定，處理機構應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依規定完成上網公開廢棄物處理價格，提供各界查詢廢棄物處理機構之收費範圍。
該署歷年均進行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之調查，經查部分縣市醫療院所實際委託價格係包含清除(運費)及處理費用，與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所登載處理價格有所不同。該署將持續追蹤公開廢棄物處理價格落實情形，並成立陳情平台，如有發現清除機構有不當哄抬行為，將移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

【國健署公告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

全聯會轉知國健署公告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納入「停菸貼片 30(52.5 毫克)」、「停菸貼片 20(35 毫克)」、「停菸貼片 10(17.5 毫克)」暨修正「戒菸輔助用藥品項及補助基準」，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說明如下：
上揭戒菸貼片補助額度說明如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一)「停菸貼片 30 (52.5 毫克)(衛部藥製字第 060923 號)」：藥品代碼 A0609233EF，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78 元。
(二)「停菸貼片 20 (35 毫克)(衛部藥製字第 058301 號)」：藥品代碼 A058301396，補助額度為 78 元。
(三)「停菸貼片 10 (17.5 毫克)(衛部藥製字第 058386 號)」：藥品代碼 A0583863EG，補助額度為 54 元。
衛福部國健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 Bupropion HCl 類藥品補助額度，修正為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11 月 17 日健保審字第 1100036465 號公告之價格。
衛福部國健署列入補助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及補助基準表計 27 項，該表另公告於該署網站https://www.hpa.gov.tw/。

【藥商不得行銷藥品仿單核准適應症外使用(Off Label Use)】

全聯會轉知食藥署函知藥商不得行銷藥品仿單核准適應症外使用(Off Label Use)，上揭來函重點略以：邇來食藥署發現有藥商以贈藥方式招徠藥品銷售之情事，及有民眾遵循醫囑使用藥品，惟藥品之使用不符合規定而無法獲得藥害救濟之案例，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避免引起不必要之藥害救濟爭議及醫療糾紛，藥商不得行銷藥品仿單核准適應症外使用，相關訊息刊登該會網站。

【藥品以電子結構化仿單取代紙本仿單試辦方案】

全聯會轉知為推動藥品仿單資訊電子化作業，食藥署訂定「藥品以電子結構化仿單取代紙本仿單試辦方案」，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 2 年，上揭試辦方案之試辦品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血液製劑、疫苗、肉毒桿菌毒素及抗腫瘤藥品。
(二)注射劑型處方藥品，並排除「可由病人攜回自行注射」、「專案核准」藥品。
相關訊息刊登該會網站。

用藥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含「montelukast 成分藥品用於過敏性鼻炎之臨床效益與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上揭資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
※全聯會轉知中央健保署函覆有關台灣泰爾茂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泰爾茂"分流感知器」(衛署醫器輸字第 009351 號)納入健保給付案之審核結果，說明如下：上揭醫材經提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 55 次(110 年 11 月)會議議討論，其決議如下：本案醫材雖可監測較多參數及降低病人侵襲性醫材之使用，但價格昂貴，且透過 A-line 抽血監測亦可測得相同參數，故不建議納入健保給付。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說明如下：

(1)110 年 12 月 6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62430 號公告異動含 ibrutinib 成分藥品（如 Imbruvica）支付價格及修訂其藥品給付規定。

(2)110 年 12 月 7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16482 號函知有關昱任藥品有限公司「艾若膚乳膏 0.1%」（衛署藥製字第 046419 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批號 1811115 經主管機關認定屬第二級回收。

(3)110 年 12 月 7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62477 號函知健保用藥新增品項「Synagis 100mg/mL solution for injection」（健保代碼：X000222206），其健保支付價自 110 年 12 月 7 日生效，並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停止給付。

(4)110 年 12 月 8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626 號公告修訂第八、第九凝血因子製劑之給付規定。

(5)110 年 12 月 9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632 號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通則部分規定。

(6)110 年 12 月 10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62287 號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計 3 項。

(7)110 年 12 月 13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16646 號函知有關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Tamsulosin S.R. Capsules0.2mg “CYH”（衛署藥製字第 057206 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批號 B62-0042 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8)110 年 11 月 26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550 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 110 年 11 月 9 日健保審字第 1100036439 號公告「增修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液態栓塞系統（中樞神經血管）』之給付規定」案。

(9)110 年 11 月 30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62087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安吉美爾德”巴德維尼弗靜脈支架系統」等 4 品項暨其給付規定。

(10)110 年 11 月 2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59755 號公告異動含 tamoxifen 成分用於抗癌瘤之特殊藥品 Nolvadex tablets10mg、Novofen tablets 10mg、Tadex tablets 10mg 及 Taxifen Film Coated Tablets 10mg “Yung Shin”等共 4 品項之支付價格。

(11)110 年 11 月 26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5925B 號函知健保用藥品項 Atozet F.C. Tablets 10/10mg、Atozet F.C.Tablets 10/20mg（健保代碼 BC26643100、BC27283100）之價格異動情形，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支付價格為每粒 17.3 元。

(12)110 年 11 月 26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568 號函知有關 110 年 12 月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詳如藥品價格明細表（計 51 項），前揭明細表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藥品／健保藥品品項查詢／健保用藥品項。

(13)110 年 11 月 26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400 號公告異動含 midostaurin 成分藥品 Rydapt 25mg soft capsule 之支付價格。

(14)110 年 11 月 26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528 號公告異動含 lenvatinib 成分藥品（如 Lenvima）健保支付價格。

(15)110 年 11 月 29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62173A 號函知健保已收載品項「TAGRISSO FILM-COATED TABLETS 80mg」（健保代碼 BC26968100）及「TAGRISSO FILM-COATED TABLETS40mg」（健保代碼 BC26969100）健保支付價異動一事，兩品項均由現行每錠 5,649 元降價至每錠 3,635 元，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16)110 年 12 月 1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16207 號函知有關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信”達比黴素注射劑」「TAPIM YCIN INJECTION “YOUNG SHIN”（衛署藥製字第 045704 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批號 TYI4N005 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17)110 年 12 月 6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620 號公告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計 103 項。

(18)110 年 12 月 9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642 號公告修訂特殊材料「壓力感應金屬導引線（FFR）（或 iFR）」給付規定及「血管支架」給付規定。

(19)110 年 12 月 1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653B 號函知有關登載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納入給付特殊材料品項表」之「”邁柯唯”血液參數偵測系統」（衛署醫器輸字第 020220 號）等 1 項醫材，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刪除品項代碼。

(20)110 年 12 月 1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62329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合約醫療”不老福靜脈支架系統」。

(21)110 年 12 月 1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62796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卓爾”拋棄式去顫電極-電極貼片」共 1 品項暨其給付規定。

(22)110 年 12 月 14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16647 號函知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Betaclogen Cream “Sinphar”（衛署藥製字第 049422 號）」、「Sinlin Ophthalmic Solution “Sinphar”（衛署藥製字第 050092 號）」藥品恢復生產及出貨作業。

(23)110 年 12 月 14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16749 號函知有關明則實業有限公司「Decent Cream 1%（衛署藥製字第 044505 號）」、「Futen Cream 2%（衛署藥製字第 045925 號）」、「Superdex Orabase（衛署藥製字第 046605 號）」3 項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

(24)110 年 12 月 1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62309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sodium glycerophosphate 成分藥品 Glycophos Concentrate for Infusion 20ml/vial 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25)110 年 12 月 1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62604 號函知健保用藥新增品項「Visudyne（Verteporfin for infusion）15mg/Vial」（健保代碼：X000223235），其健保支付價自 11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並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停止給付。

(26)110 年 12 月 1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62677 號公告異動含 bortezomib 成分藥品 Myzomib 之支付價格及修訂其藥品給付規定。

(27)110 年 12 月 17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75984 號公告暫予支付異動「配合 111 年 1 月 1 日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DET）之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之藥物品項計 16 項。

(28)110 年 12 月 17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648 號公告異動原 110 年 11 月 12 日健保審字第 1100061801 號公告及 110 年 12 月 1 日健保審字第 1100036484 號之藥品價格調整事項。

(一)第二季逾專利期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增列「”五洲”尿暢軟膠囊 0.5 毫克（藥品代碼：AC60835100）」由每顆 15.1 元調整為 14.6 元。

(二)第三季逾專利期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刪除「Biktarvy Tablets（藥品代碼：BC27570100）」、「Genvoya Film-Coated Tablets（藥品代碼：BC27001100）」。

(29)110 年 12 月 22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16945 號函知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odium Chloride Injection “Y.F.”（衛署藥製字第 001085 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批號 124E54E~124E65E 等 12 批、239M92E~239M99E 及 239N00E~239N81E 等 90 批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30)110 年 12 月 22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62204 號函知有關 Betahistane Tablets 6mg（Betahistine）”Eayung” 等 30 項藥品許可證逾期未展延，將於 111 年 2 月 1 日起取消健保收載。

(31)110 年 12 月 23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62676 號公告異動 110 年 11 月 30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36313 號公告之新藥支付價格調整結果，經查 Visanne 2mg Tablet 藥品於英國無給付亦無支付價，故維持原健保支付價。

(32)110 年 12 月 27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17377 號函知有關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Repaglinide Tablets 1mg “CYH”（衛署藥製字第 057225 號）」藥品新增回收批號一案，批號 C74-0017~C74-0055 共 39 批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33)110 年 12 月 27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17515 號函知有關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Taurine B Injection “T.F.”（衛署藥製字第 033758 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批號 9158201、9158202、9158203 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34)110 年 12 月 28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00017376 號函知有關台灣源山股份有限公司「”永信”達比黴素注射劑」「DrxalineOral Paste 1mg/gm（衛署藥製字第 046259 號）」等 5 項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

各藥廠醫材及藥品回收訊息網站

1.FDA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整合查詢服務>西藥>產品回收
(網址: https://reurl.cc/Q7lEk9)

2.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藥品與醫療器材專區(藥商申請)>不良藥品回收專區
(網址: https://reurl.cc/nnbvbD)

本次轉知回收藥品之藥廠為：

(1)有關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速流通持續釋放膠囊 0.2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57206 號）」（批號：B62-0042）藥品，擬辦理回收，請配合辦理回收作業。

(2)有關明則實業有限公司委託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敵癬抗黴乳膏 1%（衛署藥製字第 044505 號）」等 3 項藥品，擬辦理回收，請配合辦理回收作業。

(3)有關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禾研"A22 血液透析液（衛部藥製字第 059801 號）」（批號：A2010001、A2010002）藥品，擬辦理回收，請配合辦理回收作業。

(4)有關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溫士頓"溫不妊 T/28 膜衣錠（衛署藥製字第 030762 號）」（批號 ST-18A01、ST-18B01、ST-19A01 及 ST-19B01）藥品，擬辦理回收，請配合辦理回收作業。

(5)有關台灣源山股份有限公司之「瘉嘴炎口內膏 1 公絲公克（衛署藥製字第 046259 號）」等 5 項藥品，擬辦理回收，請配合辦理回收作業。

(6)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衛署藥製字第 001085 號）」（批號：124E54E~124E65E 等 12 批、239M92E~239M99E 及 239N00E~239N81E 等 90 批）藥品，擬辦理回收，請配合辦理回收作業。

(7)有關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柔醣錠 1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57225 號）」（批號：C74-0017~C74-0055，共 39 批）藥品，擬辦理回收，請配合辦理回收作業。

(8)有關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大豐"淘能美注射液(衛署藥製字第033758號)」（批號：9158201、9158202 及 9158203）藥品，擬辦理回收，請配合辦理回收作業。

本次轉知註銷藥品/醫材許可證為：

(1)公告註銷「同鼎有限公司」持有之「“歐斯法”表面消毒劑（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 011036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配合辦理回收作業。

(2)公告註銷「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普惠”灌食器(滅菌/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 000316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配合辦理回收作業。

(3)公告註銷德惠藥品有限公司之「睛晶點眼液（衛署藥輸字第 023145 號）」藥品許可證，請配合辦理回收作業。

(4)公告註銷「傳永有限公司」持有之「"奇魔控"凝血時間測定儀(衛署醫器輸字第 016400 號）」等 2 件醫療器材許可證，請配合辦理回收作業。

(5)衛生局轉知有關百歐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新型冠狀病毒快篩試劑，明細如下：
(A)AllBio COVID-19 Antigen Self Test Kit/百歐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檢測試劑(IVD)/型:ABCOVIDAG1907。
(B)AllBio COVID-19 Neutralizing Antibodies RapidTest Kit/ 型號:ABCOVIDNA1901。
(C)AllBio COVID-19 IgG & IgM Detection Kit/ 型號:ABCOVIDGM1901
（內含指尖血採血器）。
(D)AllBio COVID-19 IgG&IgM Ab Diagnostic TestKit/ 型號:ABCOVIDGM1902
請配合辦理回收作業。

(6)公告註銷「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鈦斯博" 手動輪椅(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 018148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上網查詢/下載

※衛生局轉之衛生福利部出版之「2021 生產事故救濟報告」，報告電子檔已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s://www.mohw.gov.tw>醫事司>法人管理及醫事爭議調解>生產事故救濟專區>生產事故救濟報告)，併請提供生產服務之所屬會員多加利用，上網查詢。

※全聯會轉知 110 年第 2 季「西醫基層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說明如下：
上揭結算說明表請逕自下載，路徑為該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 年起)/西醫基層。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 110 年 12 月 15 日起，西醫基層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依 110 年第 2 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 111 年 1 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

※全聯會轉知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規定之專利權期滿日於每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於 110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檢討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如附件，因疫情影響，其支付價格調整生效日併同第一季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延至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全聯會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新藥以十國藥價中位數或最低價核價且經查有藥價之國家在五國以下者，於 110 年第四季依十國藥價檢討支付價格事宜，說明如下：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 25 條規定之應檢討品項，其現行支付價格高於檢討結果者共 6 項，其支付價格異動，支付價格生效日為 111 年 1 月 1 日。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00102022 號令修正發布「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為利產檢院所之第一線醫事人員方便辨識及記錄，重新調整產檢項目之醫令代碼，檢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注意事項」第三點附表 2.2 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醫令代碼調整及問答集各 1 份，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修正「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2 款「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小組」洽詢電話及第 5 點第 3 款附件 2「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服務證明」，並已置放於該部網頁。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檢送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第 26 屆第 18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12:30
地　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出席者：王博正副理事長等 25 名。
列　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練淑靜股長、本會蔡文仁顧問、羅倫櫬顧問、李三剛顧問、劉茂彬秘書長等 19 名。
主　席：陳理事長文侯
紀　錄：李妍禧

壹、主席報告：(略)

公會每月舉辦學術演講會聘請各專業領域人員擔任講師，陳理事長徵詢與會人員意見，一致贊成每場次結束由演講會主持人發給各專家講座感謝狀，以表謝忱。

另 110 年 2 月份理監事會決議：為避免讓公會存有潛藏的負債風險，擬修正本會會員福利退撫辦法會員退休(撫)金年資乙案，今天發給的試算草案書面資料，是 110 年 12 月 20 日請臺中市會計師公會郭聰達理事長等人依據本會相關資料初步估算結果，供各位理監事研究參考並請提供寶貴意見，我們下次理監事會議正式提案討論。

有關診所反應遇 COVID-19 疑似個案，撥打 1922，卻苦候多時，為避免上述情形，經與衛生局聯繫表示：請院所撥打臺中市衛生局就醫轉介專線 0928-912578，會由專人安排。並於會訊轉知各院所該專線。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 2021 年 11 月份經費收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案由：擬辦理「臺中市醫師公會 2022 年春季旅遊-高雄二日遊」，請討論案。
決議：
(1)延續辦理 2021 年「高雄二日遊」並由原旅行社承接，活動日期：2022 年 4 月 16 日、17 日(六、日)。
(2)高雄二日遊行程、費用如下：
第 1 天：台中出發～旗山老街～鳳儀書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飯店(萬豪酒店)。
第 2 天：飯店出發～船遊高雄港(蝴蝶公主號)～高雄輕軌～鹽埕區歷史漫步～駁二藝術特區(大港橋+大義倉庫群)。
費用：二人房計價，每人費用 9,600 元。
補助：會員本人參加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另補助 1 名眷屬新台幣 1,000 元【眷屬限配偶或直系親屬】
(3)參加資格：本會會員及眷屬皆可參加。
(4)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未完成繳費手續視同未報名。集合時間地點屆時另行通知。
(5)另優先詢問 2021 年已報名參加會員之意願，並於會訊轉知會員報名。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案由：有關 111 年中區西醫基層總額管理方案，本會分科委員及監控小組成員推派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四、案由：請審核本會第 2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五、案由：本會第 2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擬贈送每位代表紀念品，請議決案。
決議：贈送全聯福利中心禮券 1000 元整。

提案單位：理事會
六、案由：請審核 2022 年工作計畫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七、案由：請審議本會 2022 年理監事會議及活動預定表。
決議：照案通過並寄發理監事及相關人員。

提案單位：理事會
八、案由：請審核會務人員 2021 年考績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九、案由：本月份入會會員審核案。
決議：照案通過，現有會員 4,630 名。

肆、散會：13 時 55 分。

相關附件明細：

1.學術活動消息
2.2022 年春季旅遊
～高雄二日報名表
3.會員餐敘回函
4.12 月科管理各科決議事項
(僅寄基層醫師)

本會基層分科委員會
各科會議結論

【註：本會各委員會議結論為科委員內部參考建議用，相關議案決策須提理監事會議決或經建議相關單位通過後實行，僅供會員酌參】

婦產科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08 日

會議結論：
一、超音波：
(1) 腹部超音波+陰道超音波不要超過 30%(乳超和產科不包含在內)。
(2) 超音波檢查最好不要增加 5%以上(和自家診所上個月件數)。
(3) 陰超最好比例不要太高(目前健保局比例：腹超和陰超比例不要＞10%)。但如有必要則不在此限，但病例要寫清楚病因。
二、尿失禁電刺激治療：
一星期不要超過兩次且只刷一次卡，而且需有 pad test 或 UD 檢查。
三、子宮內膜異位症用藥治療與條件：
(1) 痛經、CA-125 升高，超音波檢查為必備條件。
(2) 有病理報告(手術後)，或分類Ⅱ以上更佳。